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2019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〇年三月

重要声明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本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书面资料、业务经营数据等由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大国创”、“上市公司”或“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督导所发表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018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孙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63号），部分批复如下：“一、核准你公司向孙路发行20,184,861股股份、向合肥贵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6,110,708股股份、向董先权发行3,130,863股股份、向徐根义发行2,652,025股股份、向合肥紫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992,702股股份、向史兴领发行1,841,684股股份、向陈学祥发行736,673股股份、向张起云发行184,16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8,600万元。”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或“国元证券”）担任科大国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3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科大国创进行持续督导。2019年度，本财务顾问通过现场和非现场的方式对科大国创重组进行了督导，经过审慎核查，结合上市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出具本期持续督导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科大国创发布的关于科大国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报告书，以及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等文件。

目 录

目 录	3
释 义	4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6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7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16
四、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7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18
六、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23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24
八、总结	24

释 义

在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本公司/科大国创/公司	指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0520
贵博新能/标的公司	指	安徽贵博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对象/交易对方	指	孙路、合肥贵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先权、徐根义、合肥紫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史兴领、陈学祥、张起云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贵博新能 100%股权
合肥国创	指	合肥国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贵博投资	指	合肥贵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紫煦投资	指	合肥紫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科大国创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贵博新能 100%股权，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	指	科大国创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贵博新能 100%股权
本次配套融资	指	科大国创拟向不超过 5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8,600 万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收购协议	指	科大国创与交易对象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签署的《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科大国创与交易对象于 2018 年 9 月 5 日签署的《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科大国创与交易对象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签署的《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科大国创与交易对象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签署的《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重组报告书	指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评估/审计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交易而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所选定的基准日，即 2018 年 6 月 30 日
股权交割日	指	自标的资产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完成过户至科大国创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公司章程》	指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独立财务顾问/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普天健/容诚会计所/审计机构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已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禾律师/天禾律师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贵博新能依法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8年12月20日领取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贵博新能的股东由孙路、合肥贵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先权、徐根义、合肥紫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史兴领、陈学祥、张起云变更为科大国创，科大国创已持有贵博新能100%的股权。

2、证券发行登记及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科大国创已于2018年12月26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日期为2019年1月10日，限售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1、缴款及验资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向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兴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安华创新三期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3家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了缴款通知书。

容诚会计所于2019年11月27日出具了会验字[2019]813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9年11月25日止，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185,999,981.04元已汇入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

2019年11月26日，主承销商将收到的认购资金总额扣除应收取的独立财务顾问费后的资金169,999,981.04元划转至公司指定的账户内。2019年11月27日，容诚会计所出具了会验字[2019]814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科大国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85,999,981.04元，扣除发行费用21,141,151.08元（不含税金额为19,944,482.1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66,055,498.90 元（含发行费用的进项税额），其中转入股本 11,151,078 元，余额 154,904,420.90 元转入资本公积。

2、证券发行登记及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已经办理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的登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新股数量为 11,151,078 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数量为 250,384,762 股。本次新增股份的上市首日为 2019 年 12 月 11 日。

（三）过渡期间损益归属情况

根据科大国创与孙路、贵博投资、董先权、徐根义、紫煦投资、史兴领、陈学祥、张起云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关于过渡期间损益归属的约定，经华普天健出具的关于贵博新能的《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会专字[2019]3986 号）审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完成相关资产交割手续，过渡期损益期间为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在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实现的收益，由科大国创享有。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科大国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过户手续依法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实施完毕，已履行了合规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关于股份锁定和股票限售的承诺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

（1）孙路、贵博投资、董先权、徐根义、陈学祥、张起云承诺：

1）若截至其取得本次交易对价股份时，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自其认购的新增股份在法定登记机构登记于其名下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拥有的该等新增股份（若在

其实际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前，上市公司发生转增股本、送红股等除权行为的，则其实际可转让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前述 12 个月期限届满后，具体的解锁期间及解锁比例如下：

①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且贵博新能 2018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达到《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业绩，则在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 2018 年度贵博新能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后，可转让不超过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25%；

②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且贵博新能 2019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达到《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业绩，同时其 2018、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总额达到《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该两年度承诺业绩总额，则在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 2019 年度贵博新能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后，新增可转让不超过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35%；

③业绩承诺期届满，在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 2020 年度贵博新能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减值测试报告》后，且以履行了《盈利补偿协议》的利润补偿和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所需补偿义务为前提，其因本次交易而取得并届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全部可以转让。

2) 若截至其取得本次交易对价股份时，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该部分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在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相应年度贵博新能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减值测试报告》后，且以履行了《盈利补偿协议》的利润补偿和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所需补偿义务为前提，其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以转让。

3) 未经科大国创书面同意，对在本次交易中获取的新增股份在锁定期内不设置质押等担保权利。

4) 本次交易中发行的科大国创新增股份的限售期最终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主管部门审核的要求确定。

5) 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股份之锁定期有不同要求的, 承诺人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6) 若违反上述承诺, 承诺人将在科大国创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科大国创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将承诺人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的 15%作为违约金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科大国创。

(2) 史兴领承诺:

1) 取得的交易对价股份, 自在法定登记机构登记于其名下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拥有的该等新增股份 (若在其实际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前, 上市公司发生转增股本、送红股等除权行为的, 则其实际可转让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 在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相应年度贵博新能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减值测试报告》后, 且以履行了《盈利补偿协议》的利润补偿和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所需补偿义务为前提, 其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以转让。

2) 未经科大国创书面同意, 对在本次交易中获取的新增股份在锁定期内不设置质押等担保权利。

3) 本次交易中发行的科大国创新增股份的限售期最终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主管部门审核的要求确定。

4) 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股份之锁定期有不同要求的, 承诺人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5) 若违反上述承诺, 承诺人将在科大国创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科大国创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将承诺人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的 15%作为违约金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科大国创。

(3) 紫煦投资承诺:

1) 取得的交易对价股份, 自在法定登记机构登记于其名下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拥有的该等新增股份 (若在其实际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前, 上市公司发生转增股本、送红股等除权行为的, 则其实际可转让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2) 本次交易中发行的科大国创新增股份的限售期最终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主管部门审核的要求确定。

3) 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股份之锁定期有不同要求的, 承诺人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2、配套融资部分的股份锁定

配套融资投资者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兴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安华创新三期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 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 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经核查,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 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 未发现相关承诺主体违反承诺的情形。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孙路、董先权、徐根义、史兴领、陈学祥、张起云特此承诺与保证如下:

1、在安徽贵博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贵博新能”) 100% 股权交割完成后, 除本人持有科大国创股份外, 本人及其关联方 (关联方: 自然人的关联方包括其自身控制的企业、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以及上述人员控制的企业) 不再以任何形式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贵博新能有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 不再投资于任何与贵博新能有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2、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 相关所得归科大国创所有, 并赔偿科大国创和贵博新能的全部损失, 同时还将本人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的 25% 作为违

约金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科大国创。

交易对方贵博投资特此承诺与保证如下：

1、在安徽贵博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割完成后，除本承诺人持有科大国创股份外，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将不再以任何形式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贵博新能有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不再投资于任何与贵博新能有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2、如果本承诺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相关所得归科大国创所有，并赔偿科大国创和贵博新能的全部损失，同时还将本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的 25%作为违约金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科大国创。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孙路、贵博投资、董先权、徐根义、史兴领、陈学祥、张起云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三）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孙路、董先权、徐根义、陈学祥、张起云、史兴领特此承诺与保证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

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交易对方贵博投资、紫煦投资特此承诺与保证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承诺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在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在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孙路、贵博投资、紫煦投资、董先权、徐根义、史兴领、陈学祥、张起云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四）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交易对方承诺：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关联法人（以下统称“承诺人及关联方”，具体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确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承诺人及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

3、承诺人业暂无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计划。如果未来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承诺人保证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承诺人及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承诺人及关联方。

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关联法人处兼职；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人及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承诺人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不正当干预；

3、保证承诺人及关联方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保证尽量减少、避免承诺人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承诺函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人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孙路、贵博投资、紫煦投资、董先权、徐根义、史兴领、陈学祥、张起云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五）关于交易标的出资、股权无瑕疵及合法存续的承诺

交易对方特此承诺与保证如下：

承诺人拥有安徽贵博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博新能”）股权完整的所有权，依法拥有贵博新能股权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上述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其他协议安排或利益输送情况以及其他任何为第三方代持股权的情形，没有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承诺人已履行了《安徽贵博新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全部缴足了注册资本，不存在出资不实以及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如因本公司出资或股权瑕疵而导致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产生任何损失由本承诺人承担。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承诺人孙路、贵博投资、紫煦投资、董先权、徐根义、史兴领、陈学祥、张起云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六）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的承诺

交易对方承诺：

科大国创与本承诺人之间，就本次交易除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协议、事项或安排。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孙路、贵博投资、紫煦投资、董先权、徐根义、史兴领、陈学祥、张起云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七）关于不占用资金的承诺

交易对方承诺：

承诺人及关联方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向安徽贵博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借款或占用安徽贵博新能科技有限公司资金。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孙路、贵博投资、紫煦投资、董先权、徐根义、史兴领、陈学祥、张起云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八）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交易对方承诺：

保证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主动单独或联合他人谋求科大国创的第一大股东地位或实际控制人地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孙路、贵博投资、紫煦投资、董先权、徐根义、史兴领、陈学祥、张起云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九）关于公司生产经营资质合规的承诺

交易对方，特此承诺与保证如下：

安徽贵博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全部业务许可、批准或资质证书（如需）且该等资质证书的续期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未来若因安徽贵博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在变更为科大国创全资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日之前的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纠纷等，由承诺人全权负责解决，并确保科大国创免于因此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科大国创因此受损，承诺人无条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孙路、贵博投资、紫煦投资、董先权、徐根义、史兴领、陈学祥、张起云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十）交易对方关于标的资产业绩的承诺

参见本核查意见“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部分。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一）盈利预测数

根据科大国创与孙路、贵博投资、董先权、徐根义、史兴领、陈学祥、张起云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孙路、贵博投资、董先权、徐根义、史兴领、陈学祥、张起云承诺：贵博新能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净利润数（“净利润”是指科大国创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贵博新能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且该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5,000万元、6,000万元（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为15,000万元）。

（二）盈利承诺/预测实现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贵博新能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0600 号），贵博新能 2019 年度的业绩承诺实现 4,493.94 万元，完成当年业绩承诺的 89.88%；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业绩承诺累计实现 8,645.83 万元，较两年累计承诺数 9,000 万元相差-354.17 万元，差异率 3.93%。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贵博新能2019年度的业绩承诺实现4,493.94 万元，完成当年业绩承诺的89.88%；2018年度和2019年度的业绩承诺累计实现 8,645.83万元，较两年累计承诺数9,000万元相差-354.17万元，差异率3.93%。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业绩承诺方应向公司补偿股份，并将该应补偿股份已获得的现金分红款返还公司。

四、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向孙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63 号）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151,078 股，发行价格 16.68 元/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18,6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114.12 万元（不含税金额为 1,994.45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6,605.55 万元（含发行费用的进项税额 119.67 万元，实际到位募集资金净额为 16,485.88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到位，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9]8141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9 年度，公司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55.17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55.17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合计为 16,746.20 万元（其中：包括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514.12 万元及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净额 1.37 万元，不含发行费用的进项税额 119.67 万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科大国创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截至2019年12月31日，科大国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公司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6,971.7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9.8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884.61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43.23%。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主要工作如下：

（一）市场开拓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坚持市场与研发双轮驱动的经营思路，以市场拓展和品牌推广为抓手，在拥有优势产品领域，不断巩固市场和行业地位，快速扩大市场份额；在新进应用领域，持续提升产品方案，重点加强标杆示范创建；在战略布局领域，集聚研发力量，面向市场，坚持创新，抢占先机。

1、数据智能行业应用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自主研发的技术平台，面向运营商、政企等领域持续提供电信OSS智能软件、数据智能行业应用软件等产品，市场开拓不断突破，公司数据智能行业应用产品销售收入为7.6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27%，其中软件及技术服务收入5.9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49%。

在运营商行业，随着5G的商用，公司抢抓5G发展机遇，提前布局，全程深度参与了中国电信5G开通激活、5G网络运营等规范编制工作，为公司产品在5G时代的演进提供坚实基础；在运营商AI市场规模不断攀升背景下，公司积极打造国创九章AI平台，不断积累行业算法和业务数据模型，承建了联通集团网络CloudAI平台，标志着公司AI研发成果得到行业认可；经济全球化趋势下，公司发挥技术优势，与华为合作承建了老挝LTC装维云项目，标志着公司OSS产品开始走向国门，与国际市场实现接轨。报告期内，公司在运营商行业拓展了中国电信广州研究院、四川联通、中移（上海）产研院、华为等15个新客户，突破了电信集团光宽数据智慧运营分析平台、联通集团ONS运营平台监控管理、移动集团政企云MAS业务平

台等59个新项目，公司在运营商OSS领域市场地位进一步提升。

在政企领域，公司发挥行业经验、技术、人才等优势，持续加强数据智能行业应用软件在能源、交通、金融、政府等政企领域的应用，不断丰富完善产品体系，围绕核心客户打造了一批典型应用。报告期内，公司助力合肥市蜀山区搭建安徽省首个城市区域大脑——“蜀山融·数字中心”，为城市管理者提供及时、全量、全域的数据智能服务；紧抓电力物联网建设契机，承建能源互联网平台，持续为国电南瑞、江苏方天等提供数据智能技术服务；受益于交通强国战略，交通治超、执法等细分应用复用度持续提升；金融资产管理云平台在野村综研、兴业银行等海内外金融用户应用规模稳定增长。

2、数据智能平台运营

报告期内，慧联运继续秉持“智慧联接运输，数据驱动物流”的理念，围绕科技物流承运、物流信息化、数据运营等综合服务，强化互联网思维，持续完善专业化、标准化、智能化的智慧物流云平台，业务模式逐步清晰。报告期内，公司数据智能平台运营产品销售收入为6.2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8.51%。

公司智慧物流云平台科技物流承运持续大力拓展大型物流供应链合作客户，开拓了鸿路钢构、皖维高新、黄山胶囊等制造业、医药行业货主企业，持续建设完善科技物流运营体系；物流信息化服务始终以货主、车主、物流公司等用户需求为中心，依托公司数据智能技术优势，不断优化功能流程，目前平台累计用户数近20万、累计交易流水达180亿，实现用户规模和体验双提升；数据运营服务通过与中国建行合作推出了基于物流特定场景的金融产品“慧联运司机贷”，为普惠金融在物流领域的落地提供支撑，逐步探索数据运营模式，平台生态体系持续完善。

3、智能软硬件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BMS产品所处的新能源汽车行业受补贴大幅退坡等因素影响，行业进入调整期，国内新能源汽车一改连续多年的高增长态势，销量首次出现下滑局面。2019年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为120.6万辆，较2018年125.6万辆同比减少4%，仅完成年初行业预测160万辆的75%，行业发展短期内未及预期。面对不利局面，公司积极应对，一方面深耕现有核心客户，产品交付保持稳定，并积极开发基于VDA标准模组的BMS&BDU一体化产品，不断丰富产品体系，巩固了公司

市场地位；同时加大新客户开拓力度，国机智骏、开沃新能源、东风新能源、瑞发新能源等客户均已取得突破；此外，公司积极探索BMS新场景应用需求，积极研发储能BMS、低速车BMS、PACK等新产品，其中储能BMS已成功应用到军工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智能BMS产品销售收入为1.8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99%。

报告期内，公司高可信软件形式化验证产品正处于研发关键阶段，程序分析产品正逐步开展内部应用及市场化试用，已完成若干用户的试用部署，通过试用反馈持续优化提升产品；同时，初步搭建销售团队开展前期市场咨询工作，为后续全面市场化应用奠定基础。

（二）产品研发

公司重视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积极打造以总部、业务群、业务单元三层架构为核心的研发体系。在总部层面，发挥中央研究院功能，重点加强数据智能技术的研发，持续打造国创九章AI平台、国创天演PaaS云平台、国创智能产品开发平台、国创HCS集成开发平台，同时面向行业发展的新技术、新趋势，结合公司业务积极研究电力物联网、智慧交通、智能电动、数据库、芯片等前沿技术。

在业务群层面，数据智能行业应用重点布局5G时代的行业应用研发，在运营商领域积极打造“大圣”智能OSS系统，在政企领域不断丰富完善数据智能行业应用软件。数据智能平台运营随着平台生态体系不断完善，持续加强智慧物流云平台的创新研发，支撑业务的快速发展。智能软硬件产品一方面紧抓智能汽车发展方向，积极开展以BMS为核心的动力电源总成系统的研发，引领未来智能电动的技术方向；另一方面持续加强国际领先的高可信软件研发，并取得了新进展，程序分析工具集新增“SJ/T11682-2017”、“GJB5369-2005”等领域的对标检测等5项软件著作权，研发了适用于Linux、Windows、Mac及服务器的分析工具平台，程序验证工具开展了小规模实用程序验证的实践，并积极开发基于云平台的C语言程序的验证与学习环境。

在业务单元层面，强调产品研发与市场需求的紧密结合，需求来源于客户，产品服务于客户。在数据智能行业应用业务，紧跟5G市场发展和运营商规范要求，完成国际OSS、云管平台等电信运营支撑系统产品体系的研发，围绕政企领域完成数据峰数据采集、能源智能运维、科技治超、区块链溯源等数据智能行业应用软件产品体系的研发应用；在数据智能平台运营业务，根据用户需求持续完善数

据运营模块体系，优化使用流程，提升用户体验；在智能软硬件产品业务，围绕智能汽车持续研发基于AUTOSAR架构和功能安全的32位平台新一代智能BMS产品、基于VDA标准模组的BMS&BDU一体化产品、储能BMS等。

报告期内，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被国家发改委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同时获得了“电池智能断路单元”、“科大国创大数据分析决策平台”、“中科国创高可信软件分析工具集Visual Studio插件版软件”、“国创云网智慧政务政策智能管理平台”、“基于大数据的物流信用智能分析系统”、“贵博集中式一体机BMS控制策略软件”等多项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得400余项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三）公司管理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经营计划，持续打造“战略+管控+赋能”的总部管理模式，加强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意识和绩效考核力度。通过强化总部层面的战略导向、内控规范、组织文化、信息沟通、激励机制等要素，明确各经营单元的经营目标、战略规划，实现整个公司的资源优化，提升协同作战能力。在公司管控方面，以加强财务预算、提高人员效率为抓手，初步实现人力、研发、资金、项目的责权利明确分工，营造了你追我赶、积极向上、勇于担当的良好氛围。在打造赋能式总部的思想框架下，初步实现把公司人力、资金、品牌、资质、案例、管理、共用技术等资源聚合，并向各经营单元开放，为前方“战场”输送“炮弹”。

（四）投资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自身核心业务，以增强公司中长期战略竞争能力为目的，发挥产业链协同效应，增投了国仪量子，新投了奇瑞新能源。国仪量子源自中科院中国科学院微观磁共振重点实验室，其以量子精密测量为核心技术，拥有以增强型量子传感器为代表的核心关键器件、用于分析测试的科学仪器装备等产品，目前双方在高端精密仪器领域的系统软件及高可信软件等方面推进合作。奇瑞新能源是全国第八家具备双资质的自主新能源车企，拥有完善的新能源汽车正向开发体系和技术能力，连续多年市场份额位居行业前列，其小蚂蚁车型在细分车型累计销量名列前茅，其是公司智能BMS产品的核心用户，目前双方围绕智能汽车动力总成系统以及车载智能软件等领域开展深入合作。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的融资发行工作，

成功引入了兴泰控股、华安证券等重要股东，优化股东结构的同时，既为公司引入了股东资源，发挥协同效应，也为公司提供了发展资金，促进高质量发展。

（五）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积极推进完善内控建设、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和三会运作等工作，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通过切实履行信息披露责任，严格执行信息披露规定，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考核，公司信息披露考核结果连续两年为A。通过现场调研、互动易平台、投资者关系电话等线上线下多渠道常态互动，畅通投资者与上市公司交流的渠道，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增强了公司运作透明度，维护了上市公司良好市场形象。

（二）2019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本年度比上年度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69,717,788.81	982,146,999.04	59.8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18,846,143.80	48,860,741.98	143.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24	104.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6%	8.35%	0.31%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期末总股本（股）	250,384,762.00	239,233,684.00	4.66%
资产总额（元）	2,709,285,652.51	2,125,446,097.95	27.47%
负债总额（元）	1,115,957,417.82	817,581,783.56	36.4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的所有者权益（元）	1,572,685,279.15	1,294,146,017.50	21.52%
资产负债率（%）	41.19%	38.47%	2.72%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9年度，科大国创主营业务的发展状况良好，并购贵博新能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公司通过布局智能终端产品BMS，优化公司的产品体系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的业务链，实现公司业务链条从现有数据采集、存储、管理和分析环节向数据产生端进行延伸，构建公司数据产生、采集、存储、管理和分析于一体的完整业务布局，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六、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2019年度，科大国创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创业板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有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有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合肥国创，实际控制人为董永东、杨杨、史兴领和许广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规范运作指引》等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四）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

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交易、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五）关于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公司已建立企业绩效评价激励体系，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制定有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并设定专职部门负责信息披露、接听股东来电、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工作。公司能够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机会获取信息，维护其合法权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科大国创与交易各方已按照公布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履行或继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无实际实施的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八、总结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科大国创本次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及涉及的股份已经完成交割及登记过户，并履行了资产交割的信息披露义务；重组各方不存在违反所出具的承诺的情况；本次资产重组所购买资产贵博新能未能实现2019年度业绩承诺，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公司拟定向回购业绩承诺方2019年度应补偿股份，同时业绩承诺方将补偿股份对应的现金分红款返还给公

司；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提及的各项业务发展稳健；自重组完成以来，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国元证券对科大国创本次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到期。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各方，继续关注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所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承诺、股份限售承诺及利润补偿承诺等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2019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高书法

蒋贻宏

胡 伟

牛海舟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1日